

#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105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

105.04.30【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5.05.16【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議程通過】

105.08.22【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學期	
共同	體育(一)(二)	0	必	1AB	體育(選)	0	必	2A									
	軍訓(護)(一)(二)	0	必	1AB	體育(選)	0	必	2B									
	英文(一)	2	必	1A	英文(三)	1	必	2A									
	英文(二)	2	必	1B	英文(四)	1	必	2B									
通識	通識課程共分為六個向度(如下所示)，每個向度又分為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兩種課程。每個向度至少須修核心必修課程2學分(共計12學分)，多元選修不限向度共計10學分，合計須達22學分。 通識課程六個向度為自我探索、人文涵養、藝術感知、社會習察、生醫衛保及科學探索。																
基礎核心課程	商管	管理學	3	必	1A	統計學(一)	3	必	2A								
		經濟學(一)	3	必	1A	統計學(二)	3	必	2B								
		經濟學(二)	3	必	1B												
	科技	會計學(一)	3	必	1A												
		高軟軟體應用(一)	3	必	1A												
	數理	高軟軟體應用(二)	3	必	1B												
商用數學(一)		3	必選	1A	作業研究(一)	3	必選	2A									
		商用數學(二)	3	必選	1B	作業研究(二)	3	必選	2B								
	共同專業/職涯導向課程	綜合	運輸與物流職涯探索	3	必選	1A	創新與創意思維	3	必	2A	運輸物流行銷	3	必	3A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創新創意專題(二)	2	必
						運輸物流經營	3	選	2B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創新創意專題(一)	2	必	3B	運輸物流實習	9	選	4A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3	選	3B	職場銜接課程	3	選	4B
運輸		運輸學	3	必	1A	運輸工程(一)	3	必	2A	交通工程(一)	3	必	3A	運輸規劃	3	選	4A
		運輸科技與通訊概論	3	必	1B	運輸工程(二)	3	必	2B	交通工程(二)	3	必	3B	交通控制與應用	3	選	4A
		智慧型運輸系統	3	必	1B	汽車運輸業經營管理	3	選	2A	航空運輸管理	3	選	3A	交通安全	3	選	4B
		交通行政法規	3	選	1B	海洋運輸管理	3	選	2A	工程經濟	3	選	3A				
						軌道運輸系統	3	選	2B	運輸系統分析與管理	3	選	3B				
物流		物流管理概論	3	必	1B	供應鏈管理	3	必	2A	存貨控制與倉儲管理	3	必	3A	物流設施規劃與設計	3	選	4A
						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	3	必	2B	供應鏈安全專題	3	選	3A				
						貨物運輸理論與實務	3	選	2B	物流績效評估與管理	3	選	3B				
科技										物流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3	選	3B				
					運輸地理資訊系統	3	選	2A	物流資訊系統實作	3	選	3A					
					電子商務與資料庫	3	選	2B	交通模擬軟體實作	3	選	3B					

1.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 128學分 (系必修67學分(基礎課程24 + 專業課程43) + 選修33學分(含必選修15) + 共同課程6學分 + 多元通識22學分)。

2.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並通過本校其他學系課程至少9學分，併列入其畢業規定之選修學分數。

3. 「創新與創意思維」及「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創新創意專題(一)(二)」課程列為創新創意課程。

4. 管理學院為加強美國國際商管教育促進協會(AACSB)之學習品保(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機制，將管理學(Management)、經濟學(一)(二)(Economics (I) (II))、統計學(一)(二)(Statistics (I)(II))、會計學(一)(Accounting (I))、商管軟體應用(一)(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Software (I))設定為大學部之核心課程，由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AOL Committee)及各核心課程之教學群統一規劃並安排全學院大學部核心課程之開課及授課事宜。

5. 「運輸物流實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6. 英文及通識課程之修課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法辦理。

7. 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及「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完成修業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8. 以上資料，以當學期開課為準。